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1,065,512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3.55 股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会议时间：

2006 年 4 月 25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以下法定义务：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1,065,512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5 日。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40,233	440,233	0.037%
2	永嘉县新联合贸易经营部	302,970	302,970	0.026%
3	上海吉奥隆针织品有限公司	174,047	174,047	0.015%
4	上海书香茶坊有限公司	64,462	64,462	0.005%
5	上海昌恒实业有限公司	51,569	51,569	0.004%
6	海南利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785	25,785	0.002%
7	哈尔滨市文华印刷厂	6,446	6,446	0.001%
合 计		1,065,512	1,065,512	0.090%

注：此表中的总股份为公告日公司的总股份，即 1,187,963,124 股。

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987,986	29.70%	351,922,474	29.62%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41,610,716	11.92%	141,610,716	11.92%
3、其他内资持股	211,377,270	17.79%	210,311,758	17.70%
其中：境内法人股份	211,274,101	17.78%	210,208,589	17.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169	0.01%	103,169	0.01%
4、外资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975,138	70.29%	836,040,650	70.38%
1、人民币普通股	386,396,319	32.53%	387,461,831	32.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48,578,819	37.76%	448,578,819	37.7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187,963,124	100.00%	1,187,963,12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

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7 家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其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外资管理程序，偿还股份所涉及的国资管理程序已依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它事项

1、自前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87,963,124 股。各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化。

2、垫付对价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原前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永嘉县新联合贸易经营部、上海吉奥隆针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书香茶坊有限公司、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昌恒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利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科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太昊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市文华印刷厂 10 家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代垫了对价。

2007 年 9 月 24 日，上述 10 家股东中有 7 家股东分别向垫付方偿还了其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偿还代垫对价前		偿还股数(股)	偿还代垫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512,202	0.050%	71,969	440,233	0.043%
2	永嘉县新联合贸易经营部	352,500	0.035%	49,530	302,970	0.030%
3	上海吉奥隆针织品有限公司	202,500	0.020%	28,453	174,047	0.017%
4	上海书香茶坊有限公司	75,000	0.007%	10,538	64,462	0.006%
5	上海昌恒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0.006%	8,431	51,569	0.005%
6	海南利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0.003%	4,215	25,785	0.003%
7	哈尔滨市文华印刷厂	7,500	0.001%	1,054	6,446	0.001%
合 计		1,239,702	0.122%	174,190	1,065,512	0.105%

注：此表中的总股份为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总股份，即 1,015,463,124 股。

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科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太昊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未被列入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名单。

3、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也没有为任何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